



虚假诉讼妨害司法 防范整治维护诚信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魏琪 赵帅

虚假诉讼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妨害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破坏社会诚信。为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打击力度，有效震慑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促进诚信社会建设，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一批打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

《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部分案例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明确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科学推进虚假诉讼的防范整治工作以及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捏造债务转移财产 再审撤销原调解书

2010年9月，刘某某与武某某登记结婚，二人婚育有二女武某甲、武某乙。2013年6月，武某某注册成立某建材经销处。2017年3月，刘某某向法院起诉离婚。

一个月后，刘某某、武某乙占有某建材经销处100余万元的债权，分别与王某等人共谋，通过伪造借条虚构王某等人某建材经销处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王某等人以捏造的事实及伪造的证据向法院申请还款。刘某某与武某乙伪造授权委托书，作为某建材经销处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并与上述人员达成调解协议，骗取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后王某等人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根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执行债权100余万元，并发放给申请执行人。王某等人得款后，将全部款项交给刘某某、武某乙。2019年10月，法院准予武某某与刘某某离婚。

2021年，武某某以刘某某、武某乙与王某等人的民间借贷案件系虚假诉讼为由，申请法院对案件进行再审。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后，将刘某某等人涉嫌犯罪事实移送公安机关。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认为，刘某某为侵占某建材经销处的债权，与女儿武某乙合谋，伙同王某等人虚构债务、伪造证据，实施虚假诉讼行为，致法院基于捏造的事实和伪造的证据出具民事调解书，该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武某乙、王某等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该院通过再审程序撤销了原民事调解书，并对刘某某、武某乙等3人分别罚款1.5万元。

法官表示，在离婚诉讼过程中，一方伙同他人虚构债权债务，意图多分或者占有、转移财产，侵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因行为人与受害人仍为夫妻关系，其伪造证据更为便利，捏造的事实隐蔽性强。本案中，刘某某骗取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法院对刘某某等人判处刑罚后，及时通过再审程序撤销民事调解书，并对刘某某等人予以司法惩戒。

串通他人稀释债权 认罪认罚获刑罚

2011年3月，杨某某为某房地产公司法定代表人段某某提供担保，向陈某借款300万元，后双方发生债务纠纷。2013年10月，法院判决某房地产公司偿还陈某借款本金185万元及利息，杨某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杨某某的房屋因此被查封。

为稀释债权，杨某某分别伙同姜某某、许某某，通过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虚假债权债务关系100余万元并分别向法院起诉，骗取民事调解书。此后，姜某某、许某某分别向法院申请

参与分配杨某某的上述房屋拍卖款。陈某怀疑杨某某与姜某某、许某某之间系虚假债权债务关系，遂向法院反映情况。姜某某、许某某随后申请撤回对杨某某的执行请求，放弃对杨某某房屋拍卖款的参与分配权。

2020年11月，杨某某、姜某某、许某某先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上述虚假诉讼犯罪事实。新沂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某、姜某某、许某某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其行为均已构成虚假诉讼罪。

鉴于3人能够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认罪认罚，遂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姜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判处许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其间，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对上述调解案件进行再审，裁定撤销涉案民事调解书。

法官表示，杨某某和姜某某、许某某相互串通，意图借助他人参与自己房屋的执行款项分配，以达到稀释债权和转移被执行财产的目的。法院对杨某某、姜某某、许某某等人以虚假诉讼定罪处罚，并通过再审程序撤销了民事调解书。

换据结算借条失效 冒名诉讼触犯数罪

2004年2月，王某某、李某向张某借款，并出具了20万余元的借条，借条中未写明出借人。2004年5月，双方换据结算，但借条没有收回销毁。2007年10月，张某冒用王某某的名义，以张某东诉讼代理人身份，持上述已经作废的借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王某某、李某未到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王某某、李某归还张某东欠款本金及利息。后张某又以王某某东诉讼代理人的身份申请法院执行王某某、李某的房屋，案涉房屋进入司法拍卖程序。

王某某、李某在发现其房屋被司法拍卖后到公安机关报案，法院裁定终结该案件的执行，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丰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遂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张某不服，提出上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张某利用已结算过的失效借条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冒用张某东名义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要求王某某等人履行实际不存在的债务，该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与诈骗罪竞合，应按处罚较重的诈骗罪定罪处罚。

无效借条用于诉讼 撤诉处理亦属犯罪

2017年11月，周某甲明知周某乙已将所欠债



漫画/高岳

务全部清偿，仍与周某丙共谋，将周某乙曾向其出具的一张10万元借条提供给周某丙用于虚假诉讼。后周某丙持此借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年12月6日，周某丙在庭审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据并作虚假陈述，后因周某乙否认该笔借款，周某丙与周某乙协商要求补偿1.5万元。同年12月13日，法院组织第二次庭审时，周某丙经传唤未到庭，遂裁定按周某丙撤诉处理。

2019年8月8日，周某丙经电话传唤到案，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睢宁县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中认为，周某甲、周某丙共谋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该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遂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周某丙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另案以虚假诉讼罪判处周某甲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与其他罪名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庭后表示，民间借贷关系中，一些职业放贷人在借款已经实际清偿完借款本金及依法应予保护的利息后，仍指使他人持已经清偿的借条提起诉讼。本案中，周某甲与周某丙共谋，捏造虚假欠款事实提起诉讼，导致法院两次组织开庭审理，虽然第二次开庭审理时法院因周某丙未出庭，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但周某甲、周某丙的行为已经构成虚假诉讼罪，法院依法追究二人刑事责任。

恶意起诉致人损失 构成侵权担赔偿责任

2014年5月，张某某起诉要求田某某、全某某归还借款本金29万余元，法院判决部分支持，张某某申请强制执行。同年7月，朱某某向法院起诉要

求田某某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并申请查封了田某某的两套房产。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田某某未按调解书履行义务，朱某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过程中，朱某某向法院表示，田某某有还款意向，暂不对其名下房产进行拍卖。

张某某认为，朱某某和田某某恶意串通，虚构债权债务逃避法院执行，遂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撤销朱某某与田某某之间的民事调解书。一审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判决驳回张某某的诉讼请求。随后，张某某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徐州中院认为，朱某某在原审中进行虚假陈述，田某某进行虚伪自认，二人存在串通行为，双方的原审诉讼为虚假诉讼，遂判决撤销朱某某诉田某某民间借贷案的民事调解书，驳回朱某某的诉讼请求，并对朱某某、田某某分别罚款5万元、8万元。

由于田某某与朱某某以虚假诉讼方式逃避债务，导致张某某债权无法得到完全实现，并产生相关经济损失。张某某遂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朱某某、田某某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云龙区法院认为，张某某因朱某某、田某某的虚假诉讼行为，产生了误工费、交通费、律师费等损失，朱某某、田某某构成共同侵权，遂判决二人向张某某连带赔偿相关损失。

朱某某、田某某不服，提起上诉，徐州中院维持原判。

法官庭后表示，虚假诉讼致人损害符合侵权行为一般特征和构成要件，属于侵权行为。因虚假诉讼致人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虚假诉讼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朱某某与田某某属于典型的侵权行为，该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张某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第三百零七条** 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民法典相关规定

-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外嫁女”土地之争 承包权益如何保障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谢鑫 张国庆

当前，农村妇女因婚姻关系、户籍等发生变动，导致土地权益方面遭受不公平待遇，尤其是离婚、丧偶、改嫁妇女等群体失地现象时有发生。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巧借村规民约，成功调解一起离异妇女“外嫁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法院查明，王某(女)与李某婚后生育一子。2018年，二人因感情不和离婚，儿子由王某抚养，李某每月支付1200元的抚养费。离婚后，王某带着儿子回到娘家，却遭冷眼相待。按当地风俗，离异妇女不能长住在娘家。经李父同意，王某重新落户到前婆家。

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期间，村委会重新与李父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王某和儿子依法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016年，李某将22亩鱼塘(由土地改造)出租给他人养鱼，共收租金4万元。合同到期后，李某又于2021年将26亩鱼塘出租给他人种植莲藕，共收到租金51万元。两次租金91万元全部给到李某。

2023年，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返还土地承包经营权收益4.5万元。随后，李某两位已出嫁的姐姐也加入“抢夺战”，要求分割土地承包经营收益。

原来，第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期间颁发的李某

家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记载承包方家庭成员为7人，两位姐姐也是承包共有人。

大冶市人民法院地桥法庭经审理认为，根据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

推进移风易俗保障妇女土地权益

近年来，“外嫁女”土地权益保障问题持续引发社会热议。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一直是法治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

所谓“外嫁女”，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指的是和外村人结婚，户口仍留在本村的妇女，广义还包含嫁入本村、户口迁入的“内嫁女”，包括离婚或丧偶的妇女、入赘女婿等。

本案承办法官指出，我国现行法律政策规定妇女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和征地补偿费分配权。同时，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

发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因此，李某的姐姐在娘家的地权不能被剥夺，应当确定她们是土地经营权益分配主体，与其他家庭成员等额分配。

然而，这与当地的村规民约相冲突，当地村民对此事议论纷纷，也成为案件调解的最大阻力。案件承办法官邀请当地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党员代表、网格员，说服村组织修改村规民约，改

发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因此，李某的姐姐在娘家的地权不能被剥夺，应当确定她们是土地经营权益分配主体，与其他家庭成员等额分配。然而，这与当地的村规民约相冲突，当地村民对此事议论纷纷，也成为案件调解的最大阻力。案件承办法官邀请当地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党员代表、网格员，说服村组织修改村规民约，改

发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因此，李某的姐姐在娘家的地权不能被剥夺，应当确定她们是土地经营权益分配主体，与其他家庭成员等额分配。然而，这与当地的村规民约相冲突，当地村民对此事议论纷纷，也成为案件调解的最大阻力。案件承办法官邀请当地司法所、公安派出所、党员代表、网格员，说服村组织修改村规民约，改

为“女子能顶半边天，土地权益有保障”等“七字歌”，让新的村规民约人熟知、口口相传，在潜移默化之中推动乡村移风易俗。

见时机成熟，法院组织上门调解，涉事各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因李某父亲已去世，按当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的6人进行分配，王某分得自己应得的份额土地所产生的收益15万余元。

人选择不了了之。要破除这一问题，需要各部门、单位配合，社会各界共同参与。

对此，法官建议，相关部门单位要推陈出新，强化创新土地经营方式，探索以农户为单位，按照家庭成员人均分配土地的制度，使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享有平等地位，避免“两空”“街道办、乡镇、村委会要指导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树立男女平等新风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保障“外嫁女”权益。

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相关部门的合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大对侵犯农村妇女土地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降低妇女维权成本，实质性化解纠纷，推动源头治理，依法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妹妹海葬父亲骨灰 哥哥诉请赔偿道歉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张美欣
□ 本报通讯员 李亮

妹妹单方面决定将父亲的骨灰进行海葬，兄长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精神损失费并道歉，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支持？近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法院查明，张甲与张乙系同胞兄妹，父亲张某某于2021年8月15日因病去世，骨灰寄存于辽源市殡仪馆。2021年9月28日，张某某生前居住地的村委会主任为张乙出具证明信，证明其父张某某祖坟在该村。张乙凭此证明取出父亲骨灰，后前往辽宁省某地进行了海葬。张甲得知此事后，以张乙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父亲骨灰“扔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10万元并赔礼道歉。

张乙辩称，张甲长期在外地生活，平时也不经常回家探望父亲，与父亲关系疏远，父亲生前四次大手术均由张乙照料，张甲对此不闻不问。自己按父亲意愿海葬骨灰，未违法也不影响张甲祭奠权。且自己也曾问过张甲骨灰的处理方式，张甲明确表示不管，在此种情况下遵循父亲意愿进行了海葬。

一审、二审法院均认为，海葬张某某并不构成对张甲人格权的侵害，作为死者的近亲属均享有妥善安置、保管、处理死者骨灰的权利或义务。行使符合民法典公序良俗原则和民间风俗习惯的权利，应当得到保护。结合证人证言，死者张某某生前有海葬的意愿，应当得到尊重。张乙对其父张某某骨灰海葬符合人之情理，也履行了死者近亲属应尽的义务，并不构成对张甲人格权的侵犯。

据此，一审、二审对张甲要求张乙赔偿10万元精神损失赔偿金并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未予支持。张甲不服，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对于父亲海葬没有联系哥哥张甲一同参加，张乙对此也很后悔，表示要向张甲道歉，但张甲不接受妹妹张乙的歉意。后经再审查理，张乙赔偿张甲1元钱，张甲自愿撤回再审查理。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安葬权是指死者的近亲属基于特定身份关系，依社会公序良俗对死者的遗体或骨灰以安葬的方式进行处置的权利，属于民法典所规定的人格权范畴的权利。在中华民族的传统习俗中，让逝者尽早安息具有深厚的伦理及道德渊源，逝者骨灰寄托了生者对死者的思念和情感，是一种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特殊的物，作为死者近亲属都享有负担着对死者骨灰保管安葬的权利或义务，权利行使必须符合民法典公序良俗原则和民间风俗习惯。在安葬骨灰时，首先要保证死者的生前意愿得到尊重。

本案中，死者张某某的海葬意愿虽然没有书面遗嘱，但有经常接触张某某且没有安葬义务的亲属证明，相关内容已被身边亲属知晓。作为死者的亲生儿女的张甲、张乙均负有实现逝者意愿的责任和义务。张乙对其父张某某骨灰海葬符合人之情理，也履行了死者近亲属应尽的义务，并不构成对张甲的侵权。

作为死者长子的张甲对父亲意愿不知不问，出殡之时也没有与其近亲属协商安葬事宜，出殡之后不参加民间殡葬习俗礼仪，不顾父亲意愿，对其妹妹张乙的海葬行为诉至公堂追究侵权责任，没有事实依据，也有违公序良俗。

法官提醒，对逝者生前到足够的关怀和赡养，往往要比死后祭奠更有意义。养老敬老是中华民族传承了几千年的优良传统，作为子女，晚辈更要以真心之心爱老敬老，不要让自己留下遗憾。

男孩驾车致人伤残 监护人须担责六成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林阳昊 吴满和

深夜时分，3个小伙伴结伴无证驾驶一辆无牌摩托车在街头兜风，不料因操作不当导致其中一人受伤。近日，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这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判令伤者自行承担15%的责任，另外两方分别承担60%、25%的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22年7月22日晚，15岁的小陈偷偷骑走家里的无牌摩托车，后交于14岁的小翁驾驶。当晚11时许，小翁搭载小陈及15岁的小黄自东往西方向沿国道G228线行驶，途中因操作不当导致乘坐坐在摩托车最后面的小黄跌落到路面并受伤。

经交警部门认定，小翁无证、未佩戴头盔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且均未佩戴头盔，车辆夜间上路行驶未降低行驶速度，未充分注意道路交通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后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未标明位置和及时报警，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故小翁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小陈、小黄二人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黄被送往医院治疗，由此产生医疗费3.8万多元。经鉴定小黄因该事故造成十级伤残。后因三方家长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小黄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民事侵权行为认定的法律依据，归责原则不同，交通事故责任不能完全等同于民事赔偿责任，本案民事责任的认定应当结合事故发生的原因、侵权损害后果及各方过错程度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

首先，小翁是本案事故的直接侵权人，其违法行为具有重大过错，不能构成好意同乘，应当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过错责任，由其监护人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其次，小陈的监护人作为肇事摩托车所有人，未妥善保管其车辆，将车辆随意放置，导致该车被小陈骑走，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小陈又将车驾交给未取得驾驶资格的小翁驾驶，亦存在过错，故小陈监护人承担25%的赔偿责任。最后，受害人小黄明知在超载的情况下仍乘坐无牌摩托车且没有佩戴安全头盔，作为乘客缺乏应有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存在一定的过错，自行承担15%的责任。

综上，法院认定小黄因事故造成各项损失174465.33元，判决小翁监护人应赔偿104679.2元，小陈监护人应赔偿43616.33元。

法官说法

无证驾驶机动车无偿搭乘好友，发生交通事故后，是否构成“好意同乘”？将机动车出借给无驾驶资格的未成年人驾驶，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搭乘超载的无牌摩托车而受伤，自己是否具有过错？

法官庭后表示，无证驾驶属于违法驾驶行为，不构成“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时，不能减轻“好意人”小翁的赔偿责任。明知对方未成年且无合法驾驶资格仍将机动车出借，导致事故发生，出借方小陈属于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明知无牌摩托车超载仍然乘坐且佩戴安全头盔，搭乘人小黄对自己的受伤亦需自行承担一定的过错责任。

对此，法官提醒广大市民，未成年人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是违法行为。父母作为法定监护人，应尽到监管教育职责，督促未成年子女切勿擅自驾驶机动车上路。家长将机动车交给未成年子女使用，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若发生交通事故，监护人一般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